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旗滨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17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27日
- 自2025年11月28日起,“旗滨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2日
- 截至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旗滨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2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期完成后,“旗滨转债”将自2025年1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旗滨转债”除在赎回期限内按票面5.43元转股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的面票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7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投资损失。
- “旗滨转债”自2025年11月28日起停止交易,公司特提醒“旗滨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旗滨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旗滨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旗滨转债登记在册的转股比例“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旗滨转债”持有人再一次提示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旗滨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n/365,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特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期按前日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期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公司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期间及赎回款

股票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0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旗滨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期为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旗滨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73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n/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特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8%;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2025年4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IB×n/365=100×1.80%×238/365)=1.1737元/张

旗滨转债可转换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737=101.1737元/张

(四)关于可转债回所得的款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737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39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按照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有关利息个人所得税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应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737元(税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长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公告》(2021年第34号),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该机构、场所发生的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因此,对于持有“旗滨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737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期限开始前按规定披露“旗滨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旗滨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旗滨转债”将会被全部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费用及登记:2025年12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对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的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登记与本人相应的“旗滨转债”赎回款,已办理赎回手续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赎回手续的投资者则随款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留存,待办理指定交易后继续进行交易。

(七)交易与转股

自2025年11月28日起,“旗滨转债”将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旗滨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2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1月28日起,“旗滨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自2025年11月28日起,“旗滨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旗滨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2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旗滨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旗滨转债”存在质押或冻结状态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旗滨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7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旗滨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旗滨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1.1737元/张)存在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进行转股,可能面临投资损失。

“旗滨转债”自2025年11月28日起停止交易,特提醒“旗滨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四、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邮编:400000;518073联系电话:0755-86353588传真:0755-86360638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使得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导致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实际控制人俞金良及其一致行动人俞、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旗滨”)合计持股比例由38.97%被动稀释至39.7%,触及1%刻度的权益,不涉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一、公司可转债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1,5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期限为三年。

(二)可转债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证券交易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号)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

(三)可转债债券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有关监管规定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2021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对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4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12.80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12.00元/股。

3.因公司将前次回购购公司股份2,823,592股注销,“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2日起调整为12.01元/股。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1.76元/股。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1.43元/股。

6.因触发“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下修正条款,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由11.43元/股下修正为6.16元/股,自2024年7月27日起生效。

7.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调整为6.12元/股。

8.因触发“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下修正条款,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由6.12元/股下修正至5.43元/股,自2025年7月8日起生效。

(四)可转债转股数量

“旗滨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

截至2025年11月26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337,505,000元“旗滨转债”已被转换为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46,146,53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163%。

截至2025年11月26日,尚未转股的“旗滨转债”金额为162,49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83%。

三、股本变动情况

转股类别	变更前 (2025年11月26日)	本次 可转债转股数量	变更后 (2025年11月26日)
持有可转债转股数量	2,854,562,852	74,997,035	2,929,559,887
总股本	2,854,562,852	74,997,035	2,929,559,887

注:变动前(截至2025年11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2,854,562,852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变动后(截至2025年11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2,929,559,887股。

截至2025年11月26日,“旗滨转债”累计转股数量246,146,539股,公司总股本达2,929,559,887股。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6日,“旗滨转债”合计转股数量74,997,035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8.97%被动稀释至39.79%,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截至2025年11月20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截至2025年11月26日)
俞金良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增加	691,723,099 24.25%	766,720,134 26.18%
旗滨集团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增加	381,423,500 13.36%	381,423,500 13.02%
俞、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增加	35,726,222 1.25%	35,726,222 1.23%
宁波旗滨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增加	14,909,040 0.49%	14,909,040 0.48%
合计		1,112,413,010 38.97%	1,112,413,010 37.97%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5年11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2,854,562,852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5年11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2,929,559,887股。

五、其他相关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旗滨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上述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及上述权益变动主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四)根据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投资者因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触及及要约收购义务,无需履行披露义务义务,由上市公司变化后的投资者自行承担变动行为公告。

(五)“旗滨转债”目前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股东上海希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2022年12月7日前持有的233,073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受让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90,196股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的持股遵守上述承诺。

4.本企业同时 will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5.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限售均已严格按照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上市承诺及及上市规则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旗滨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2,713,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92%,股东数量为4名,限售股份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8日(因2025年12月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首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南知知识产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01,996	0.3125%	901,996	0
2	华阳正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827,213	0.1949%	827,213	0
3	旗滨集团	873,908	0.1325%	873,908	0
4	旗滨集团	409,098	0.0696%	409,098	0
	合计	2,713,205	0.6392%	2,713,205	0

注:1.总数与各项限售之和取数不符的情形,均归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901,996	901,996
2	827,213	827,213
3	873,908	873,908
4	409,098	409,098
合计	2,713,205	2,713,205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存在移交,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信证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包括变更公司注册地等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2025年11月25日发布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2025年11月24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法代表人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林志武先生担任公司法代表人。

近日,公司已按规定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的变更后信息如下,除下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法定代表人:林志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1幢5层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4日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桦辉主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需要及市场情况,提出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表决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端存储扩产项目	44,973.40	38,800.00
2	防务装备基础建设及研发项目	47,015.51	38,740.00
3	通信系统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8,000.00	6,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600.00	16,600.00
合计		116,588.91	10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以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7,24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端存储扩产项目	44,973.40	38,800.00
2	防务装备基础建设及研发项目	47,015.51	38,740.00
3	通信系统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8,000.00	6,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700.00	13,700.00
合计		113,688.91	97,24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以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了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进行了分析讨论,审议通过了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